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关于植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下称“缔约双方”),为加强双方植物检疫合作,防止有害生物进入两国的领土和在两国传播,保护双方农业生产和植物资源,促进双方经济发展和技术交流,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本协定使用的主要术语如下:

(一)“植物”指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和种质。

(二)“植物产品”是指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加工品。

(三)“有害生物”是指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四)“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五)“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虽为非检疫性有害生

物,但其在用来种植的植物中存在危及这些植物的预期用途而产生无法接受的经济影响,因而在输入的缔约方领土内受到限制的有害生物。

(六)“限定有害生物”是指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七)“限定物”是指任何能藏带和传播有害生物的需要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材料、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或任何其他生物、物品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八)“植物检疫证书”是指参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模式证书所制定的证书。

第二条

缔约双方应支持、履行和发展双方植物检疫合作。

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本协定界定的合作。

第三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限定的有害生物从一方的领土进入另一方的领土。

第四条

缔约一方输往对方领土的任何限定物,均需符合下列规定:

(一) 输往对方领土的限定物必须符合缔约对方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输往对方的限定物进行严格检疫,并附有输出方的官方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确保该批货物不带有对方所关心的限定有害生物。植物检疫证书必须用英文写成,或用输出国官方语言和英文写成。

(二) 缔约双方不能使用秸秆、叶子和其他可能被病虫害感染的植物材料作包装和铺垫材料,可以使用纸及合成材料。运输工具、包装、铺垫材料须经适当的检疫处理。

(三) 不得将土壤出口或随货物传带到对方。

第五条

缔约双方应按照国家各自的植物检疫法律,对从对方境内输入的限定物进行检疫检查。

缔约一方在检疫过程中如发现限定有害生物,或其他任何不符合缔约双方国家相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协定有关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为了防止有害生物、特别是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威胁对方的经济,缔约双方有权:

(一)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口实行限制或采取额外的措施。

(二) 禁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口。

第七条

为了促进双边贸易,缔约双方可在必要时或根据要求在出口一方境内共同实施检疫检查。

缔约双方共同检疫检查时,必须遵守进口国关于输入商品的有关规定。

共同检疫检查的地点、程序、条件和日期应由缔约双方执行本协定的主管机构共同商定。

第八条

缔约双方交换现行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资料。

缔约双方相互支持植物检疫专家在对等条件下的技术交流。

缔约双方加强在植物检疫方面的科技合作,对在合作基础上获得的成果及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负责执行本协定的主管部门为: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阿方:阿塞拜疆共和国农业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植物检疫控制服务局。

第十条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可以召开会议,就本协定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日程和费用应由缔约双方提前商定。

第十一条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或作为国际组织成员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如对本协定理解和执行方面出现任何分歧,缔约双方应通过谈判和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商定针对本协定的补充和修订条款,并将修订文本作为本协定的一部分,补充和修订条款的生效遵守本协定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四条

本协定有效期 5 年,在双方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通过外交途径收到最后一份书面确认通知之日起第 60

天生效。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 6 个月未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以下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塞拜疆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若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韩长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盖达尔·阿萨多夫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代 表